

談公司登記最低資本額制度之爭戰

張德心會計師

一、背景

自相關新專門職業如記帳士、專利師等陸續合法成立及會計師法修正後，會計師之業務逐漸遭到分蝕，且經濟部又於 97 年 3 月 3 日將會計師之「商業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公告廢止，會計師對於行號之查核簽證業務又少了一塊餅，或許有人認為反正行號之簽證業務不多，沒什麼關係，但筆者以為，此例一開，代表了兩個意義，其一會計師之簽證業務是可以廢除的，其二會計師對公司行號之資本額查核簽證業務已被攻破一角。

試想若完全取消會計師之資本額查核簽證，會計師與其他代客記帳業對工商登記之承接有何異同，後續之記帳及簽證業務是否會有影響，對於經濟部這方面之業務，是否要全面棄守，讓會計師業務這塊餅越來越小，相對於其他專門職業團體積極的向主管機關爭取業務，而目前會計師非但無新業務產生，就連原有之業務亦遭切割，甚至到目前會計師基本之查核簽證本業亦遭減縮，對此情形之發展，均非大家所樂見。

二、爭議之開端

說著說著會計師界憂心之事件逐漸發生，經濟部於 97 年 10 月 15 日邀集諸多單位及人員討論提案「研議廢除公司設立登記最低資本額制度」，其主要原因係來自於經建會對於世界銀行組織發布之「全球經商環境報告」，台灣評比名次總整體排名第 61 名，希望未來能將評比名次提升。其中評比項目中與公司登記有關的，主要為「開辦企業」評比之「最低資本」及「辦理程序天數」項目，而公司法中主要與「最低資本」原則有關之法條則為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及第七條「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是檢討聲不斷的沖擊主管機關，而最終之未來是否逐步朝向分階段取消或廢除會計師對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制度，尚不得而知。

三、保衛戰之開打

其後於經建會督軍下，經濟部主導之「政府軍」與各公會熱心參與之會計師所組成之「敢死部隊」展開多次回合戰役，其間歷經一個多月，數次的溝通與協商，互探虛實、沙盤推演、以退為進，戰略與戰術之應用，不下一場戰爭遊戲，最後暫結之戰役係於97年11月17日，政府軍在商業總會及部份專家學者等之掩護下與會計師聯軍會戰，暫結之決議為對於公司法第七條會計師之簽證制度仍予以維持，而對於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最低資本額則爰予修法廢除，其後行政院召開協調會，會中決議公司登記最低資本額，將由現行50或25萬元大幅降低為1萬元，而最後之局面如果採最低資本額為1萬元，則係依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發布行政命令，但如採修法廢除，則戰場轉移至立法院，未來如何？遊戲留下了伏筆。

四、會計師公會之攻防

話說大陸法系之資本三大原則包括(一)資本確定原則 (二)資本維持原則 (三)資本不變原則，而對於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最低資本額之訂定及第七條公司資本額之簽證制度，乃是資本制度構成之基本原則，若刪除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對於第七條之確保，恐也發生問題。因此會計師公會彙集諸多會計師之意見，分別就維持之理由、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及修正後未來應採取之配套措施，論述建議如下：

(一)維持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理由

1、保留調控投入資本之機制：政府機關對於經濟之發展應是興利與防弊並重，保留原條文，對於主管機關而言，當未來經濟情況需要時，可做為調控之門檻，對於管理產業投入資本，不失進攻退守之一項利器。

2、簡化修法之程序：可以函令之方式直接公告最低資本額，簡化須經公司法修法之冗長程序，以利政策之推行。

3、考量未來經商環境評比之變動：全球經商環境評比目前以「速度」及「低金額」作為評比的項目，但日後若評比項目變動而改採其他項目之評比時，例如產業經營結構之評比、整體投資金額之評比，則台灣產業未來可能出

現產業自有資本不足、整體投資金額偏低之情形，屆時政策上，可能又得重新考量提高資本門檻，故仍應保留有上述條文項次，才不失未來能及時做衡量修正之依據。

4、相較其他國家對於一般公司仍有資本額之限制：相較於英國、德國及亞洲四小龍之新加坡、香港、韓國，甚至一般免稅國家紙上公司都會要求最低資本額等，於一般公司之成立，仍有最低標準註冊資本之限制。而對於特殊之企業，現行我國之行號(獨資、合夥)設立已無限制其設立之最低資本，此等商業之設立，已相等同於其他國家對於特殊之微型企業最低資本額1元之限制。

5、最低資本額之訂定，仍有其相當之意義：目前最低資本之訂定係參考一般公司之最低入門門檻，避免公司運作上發生最基本之開辦費皆付不起，而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導致破產之危機，所作之考量。且經驗上已往對進出口貿易業，要求最低資本新台幣伍佰萬元，係為防止廠商惡性競爭，而增加之門檻。對於一般投資公司，要求最低資本新台幣參仟萬元，係為避免投資公司濫行吸收民間游資，造成社會問題，而增加之門檻。如今在無配套措施之情況下，逕自取消，若日後發生類之情形，主管機關如何立即反應控管。

(二) 刪除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1、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不足，應配套修法增列負責人應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機制：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因股東責任有限，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未免不足，因此有最低資本額限制(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因有無限責任股東，故無最低資本額限制)，以提供利害關係人最低限度之保障。故若廢除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之限制，應比照無限公司及行號等，修法增列負責人應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機制。

2、造成登記上發生之問題：試若直接廢除上述條文，未來若產生登記實質為負資本之設立公司，主管機關是否准許設立？若引進外資，外資採零資本投資之方式，全靠本地借款之負債經營模式，主管機關是否亦准許設立？假如遇到其經營不善，留下大批負債的爛攤子，要銀行及政府處理，屆時是否又得全民買單？此外未來因投資資本無門檻之設計，亦可能造成投資

者不去重視所成立之公司，產生日後大批閒置公司登錄，反而阻礙欲投入之創業者其公司名稱、商標等之取名登記問題，更造成主管機關登記管理上之負擔。

3、可能助長不法公司之弊端：降低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後，可能使不法公司從事經濟犯罪之成本大為降低，助長不法公司之新設，嚴重影響商業管理體系，政府未來管理上是必面臨更多難題。

4、可能導引廠商採低資本之經營模式，影響產業經營結構：若直接廢除上述條文，是否代表主管機關未來不重視公司之資本，則台灣產業未來可能出現之負面影響包括資本弱化、負債比偏高，資本適足率不足之情形，對於台灣整體企業實質經營結構造成扭曲，例如應列入資本之投資改為以股東往來列帳，畢竟資金以股東往來進出公司，相較以資本方式來的方便，其後續是否造成不法股東掏空資產之方便性。甚至促使目前高資本之公司紛紛採減資方式經營，對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影響頗大。

(三) 未來應採取之配套措施

1、未來亦能參照其他國家引進整體之配套措施：國外低資本額雖可以設立公司，但對日後管理之配套措施十分完備，例如新加坡、香港(分居經商排名第1名及第4名)對於公司成立後，每年須定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稽核制度，除公司本身自治外，亦能引進外部稽核之功能而我國目前之配套措施亦應強化參照其他國家引進整體之配套措施。

檢附其設立之基本要件供參考。

新加坡共和國

Singapore

◎公司型態：

新加坡將公司類型區分成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及外國公司分支機構。其中私人公司(Pte Ltd)為外國人在新加坡設立公司的主要企業型態。

◎設立基本要件：

1. 註冊資本額：新加坡公司授權資本通常為新幣 SGD\$500,000

2. 公司名稱：新加坡公司名稱必需為英文，名稱後綴需以 Pte., Ltd. 結尾

3. 股東：至少須二名股東，可為法人或自然人。

4. 董事：至少須二名董事，其中一人必須為居住當地之新加坡居民且不可為法人。
5. 發起人：須一名發起人且須經新加坡會計師簽證或在台灣公證。
6. 秘書：公司成立後六個月內，須有當地居住之秘書一員，且須為 ACIS(新加坡秘書協會)成員。
7. 股票：不允許發行不記名股票。
8. 股東年會：每家新加坡公司在公司立日期 18 個月內須召開第一次股東年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及以後每 15 月內要召開一次股東年會。如公司在以上時間內沒有依公司法第 175 條開股東年會，會被處以罰鍰。
9. 週年申報：需申報，公司每次股東年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一月內須提交年度申報(Annual Return)。如過期不申報，亦將會被處以罰鍰。
10. 會計師稽核：新加坡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內，必須委任合格註冊會計師。每年公司帳無論有無營業，皆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一個月後申報資料，且由註冊會計師作會計簽證。每次股東年會中須提交會計師簽證的公司會計報表（提交之會計報表從股東年會後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在股東年會中未依規定提交簽證之會計報表，將會被處以罰鍰甚至判刑入獄。
11. 註冊地址：須有當地辦公地址登記。

◎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Paid-up Capital)

根據公司法，繳足資本是指公司股東已經繳交公司的股份金額，用來作公司資本用途。

最低的公司的資本為新加坡幣二元：

包括：1. 註冊資本(最低註冊資本為新加坡幣一元)

2. 繳足資本(最低繳足資本為新加坡幣一元)

◎ 開有工作證之公司『原則上批准工作證』所需文件：

註冊資本及已繳資本 (最低已繳資本新加坡幣五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設立基本要件

1. 授權資本：資本額沒有最低限制，通常授權資本額為港幣 10,000 元，且不需要驗資。
2. 股東：1 名股東即可，需滿 20 歲，無任何國籍限制。
3. 董事：1 名董事即可，需滿 18 歲，無任何國籍限制。
4. 秘書：需委任香港籍有資格的公司秘書。
5. 股票：只能為記名股票。
6. 註冊地址：需有當地辦公地址登記。
7. 會計師稽核：成立後，第一次股東大會，需指定一會計師擔任公司稽核。
8. 呈報表：每年須呈遞週年報表(Annual Return)及利得稅表(Tax Return)。
9. 商業登記證：須從香港稅務局領取商業登記證，並且每年必需換證。

2、經商排名僅係一時，惟有增加企業投資獲利之誘因，才能促使創業意願提升：自 97 年 4 月底經濟部已公告，在我國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自原新台幣 100 萬元降低為 50 萬元，有限公司自 50 萬元降為 25 萬元。若按世界銀行的調查評比計算，台灣新創公司的最低資本額人均所得比，有限公司已降為平均國民所得的 0.48 倍，股份有限公司已降為平均國民所得的 0.96 倍(以預估 97 年平均國民所得 USD16,203 元計算)，這個比例較之前已大幅降低且與世界各國相比亦已頗具競爭性，因而如何增加企業投資獲利之誘因，提升創業意願，才是目前政府應思考及研議之方向，在沒有完整之配套措施前，仍應維持公司設立登記最低資本額制度，毋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以提升開辦企業之行政效率，基本上會計師公會之意見為，於維持現行公司法第七條、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之制度下，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決定。

五、政府機關之考量

由於世界經濟景氣下滑之影響，政府單位無不挖空心思，急謀振興之道，雖然世界經商排名並不代表什麼，且其評比與投資者投資之意願考量並無多大關聯，然而就像成績單一樣，想名列前茅總要有一個交待，公司設立登記最低資本額，便成為檢討之藉口，感覺上本次之決策係由上而下，似乎經濟部意願也並不是太高，對於此案之提出亦無比照新加坡或香港有關會計師稽核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而作修法之配套，僅單純之修法廢除，充其量只是在壓力下對經建會有一個交代罷了。持平而論由企業自行決定其成立時應投入之資本額，採自由經濟概念，也沒什麼不好？問題是當企業發生脫序情形時，如何去管理與防制，採事前預防亦或事後彌補，那一個花費之待價較大？譬如早期投資公司為了吸收游資紛紛成立，近期則轉化為透過金融銀行公司成立之各種基金，當發生了虧損倒閉問題時，全怪大眾自行投資不當，政府難到不能再多盡一些事前預防管理上之責任？別忘了；當初該等公司均是依政府規定合法成立之公司。長此以往，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感，對公司企業之信任度，甚而對整體商業秩序之維護，恐怕是作決策者，應有未雨綢繆而深思顧慮的。

其實以主管機關之立場僅針對此案之解決方式，會計師公會當初提出兩個方案，其一為可採直接依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發布行政命令，公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無最低資本總額金額之限制。」作為短期之因應措施，其優點為遇到目前經濟不景氣之過渡時刻，打出公司設立無最低資本總額金額之限制口號，不僅代表政府積極鼓勵民間創業，並可即時導引因裁員而失業之各領域專精人仕，轉為活絡經濟創業之動能，解決失業問題，創造民間就業，同時亦能符合促使世界經商評比排名之提升，尚且未來亦能保有上述條文授權之命令，當公司創設過熱時，作為調控投資之依據，可謂上上之策。

其二為建議直接依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發布行政命令，公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壹萬元。」，建議最低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其主要理由係考量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虧損報告及宣告破產條文之規定及實務上新設

最低資本公司通常之申辦所需花費情形而推估之金額，其優點亦為無須經公司法修法之冗長程序，保留彈性調控之機制，且以實際經營公司來說，壹萬元之門檻已算相當的低了，若連壹萬元都無法籌措投資，則投資者可能要先儲蓄或改為經營行號，且比將條文廢除，主管機關無法可管之機制來的好。

至於會議中另建議最低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 元或 0 元以上，其主要理由係對方案一採以金額方式之表達，希望在維持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最低資本額制度下，並考量世界銀行發布之經商容易度與其他各國「低資本」之評比，象徵之意義大於實質之意義，否則以實例公司來說，若其資本設為 0 元，其資產負債表、股東出資額或轉投資之金額皆會發生表達上之問題。另若其資本設為 1 元，當遇到多個股東組成之公司，每人僅出資幾毛錢，豈不怪怪的，惟實務上會計師於簽證查核時會考量公司開辦費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應不至於實際發生資本為 0 元或 1 元等情形，故可說其象徵之意義大於實質之意義。

經濟部對採第一案之答覆主要為可能有違公司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訂之目的。惟筆者以為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法後，由原條文「得由主管機關分別性質，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無論由文字及解讀上，均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經濟情況之應變，有其發布命令考量之精神及機制，對於此案是否太過拘泥，或有其自行之決策考量。

六、未來會計師簽證實務上可能發生之影響

(一) 辦理程序天數之縮減方面

對於辦理程序天數之縮減方面，依世界銀行發布「經商容易度」調查，開創事業所需 8 程序中，與會計師直接有關的為第 4 程序「取得會計師查核資本額簽證報告」之時程為 3 天，筆者以為若能修正現行「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將可使目標天數由現行之 3 天，而大幅減少為 1 天。以實例流程來說：現行會計師對資本額查核簽證之執行，主要依據為「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對於現金股款之查核，若公司於 10 月 1 日存入資本，並以該日為設立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基準日，以現

行辦法規定，會計師查核之簽證日期，通常最快須為 10 月 2 日，公司必須於 10 月 3 日以後才能遞送申設文件；若刪除但書規定後，則會計師查核簽證日期亦可為 10 月 1 日，公司則可於 10 月 2 日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繼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設登記，以便利及縮短申設之時程。

或許有會計師會問，那當初為何會有但書之規定？依筆者所悉其有「但簽證應於資產負債表結帳之翌日起金融機關當日營業終止時，始得為之。」之規定係來自於原「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以上述實例來說，若今日為 10 月 2 日，而公司係於 10 月 1 日存入資本（以該日為設立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基準日），且於 10 月 2 日上午送來事務所簽證時資金均未動用，則會計師之簽證日期，可否簽 10 月 1 日？按當時訂定此條款之思維，僅係強調要求查核資產負債表當日資金是否動用，有一完整之日期，避免同日間資金之挪用，故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之翌日始得為之，若按此說法則 10 月 2 日開始，簽證 10 月 1 日之日期亦非不可。惟當思維行諸於條文文字後，總是讓人會有簽證日期須載資產負債表翌日之解讀，故實務上會計師未免爭議，均會等到 10 月 3 日後，才會簽發 10 月 2 日，以符合資產負債表翌日。未來若能趁修正現行「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可一併解決此爭議。

（二）修正刪除公司法最低資本額方面

未來不論採將最低資本額降為壹萬元或遭刪除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公司設立之最低資本額規定，會計師對於資本額查核簽證，實務上均可能會面對到對於設立資本額在 25 萬元以下成立之公司，如何查核簽證之問題，股款是否必須存入銀行，查核簽證時要檢附何項憑證等實際查核問題，依現行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現金股款，應查核股款繳納情形，其有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條文中僅規定「現金股款…其有送存銀行者」，對於「其未送存銀行者，並未規定」，是否應反面解讀為必須送存銀行，可能引發仁智互見之看法。惟若解讀為無須送存銀行，則屆時會計師可能得改採現金盤點之方式確認股款，或以現金盤點表作為替代憑證或僅列入工作底稿。不過話又說回來，經由送存銀行後再對其存款憑證作查核，其查核證據之適

切性應較簡單明確。其次在查核時可能必須注意的另一個問題是，由於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對於虧損報告及宣告破產規定之條文，依現行實務上所繳之預查規費、公司登記費、營利證規費至少 2,300 元，因此正常情形下公司設立資本額若低於此金額，當其領取營利證時之「開業日」亦可能成為其「破產日」，因此會計師查核時，亦應提醒欲設公司者，其資本額不可過低，以避免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之情形。或許另有會計師會問，萬一在立法院因審核資本相關條文而將公司法第七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條文亦一併刪除會如何？那就…GAME OVER！

註：本文章原登載於 2008 年 12 月會計師季刊第 237 期。其後續之發展為公司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八 0 0 一 0 六 七 七 一 號，修正發布，刪除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